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年第2季（重編後）及
103年第2季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華亞科技園區科技

三路88號3樓

電話：03-396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三一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三二
(十二) 其 他	50~5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55~6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55~6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重編後）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重編後）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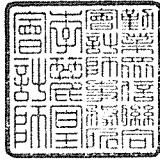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重編後）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重編後）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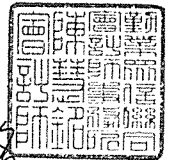
如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所述，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與供應商採購之交易條件辨認差異，導致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該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故據以重編民國 104 年度起至 107 年第 2 季各期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5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6,830	12		\$ 697,837	31		\$ 328,48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111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18,061	7		136,591	6		190,519	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925,553	31		464,492	21		773,699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2,776	-		3,020	-		2,1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	-		885	-		2,9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09,841	34		758,847	33		726,298	32	
1410	預付款項	4,909	-		53,996	2		49,7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九)	51,320	2		45,757	2		69,17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69,291</u>	<u>86</u>		<u>2,179,536</u>	<u>96</u>		<u>2,143,028</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936	1		13,078	1		12,2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64,639	12		31,738	1		38,893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344	-		9,403	-		8,7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7,762	1		31,397	1		30,6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058	-		13,762	1		4,0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5,739</u>	<u>14</u>		<u>99,378</u>	<u>4</u>		<u>94,740</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95,030</u>	<u>100</u>		<u>\$ 2,278,914</u>	<u>100</u>		<u>\$ 2,237,7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21,359	21		\$ 421,238	19		\$ 286,588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3,06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3,455	-		15,228	1		2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26,008	11		162,882	7		208,522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465,069	15		252,652	11		367,37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9,588	2		36,402	2		22,9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2,092	3		75,183	3		81,509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53,96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2,368	-		7,916	-		13,2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1,451</u>	<u>52</u>		<u>971,501</u>	<u>43</u>		<u>1,037,47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39,58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6,154	1		24,312	1		16,5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499	-		718	-		86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500	-		1,350	-		1,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53</u>	<u>1</u>		<u>26,380</u>	<u>1</u>		<u>58,17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79,604</u>	<u>53</u>		<u>997,881</u>	<u>44</u>		<u>1,095,643</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350	19		578,350	25		578,350	26	
3200	資本公積	41,737	1		41,737	2		41,73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71	4		88,628	4		88,62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368	23		572,318	25		433,410	1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15,426</u>	<u>47</u>		<u>1,281,033</u>	<u>56</u>		<u>1,142,125</u>	<u>51</u>	
3XXX	權益總計	<u>1,415,426</u>	<u>47</u>		<u>1,281,033</u>	<u>56</u>		<u>1,142,125</u>	<u>5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95,030</u>	<u>100</u>		<u>\$ 2,278,914</u>	<u>100</u>		<u>\$ 2,237,7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2,510,099	105	\$ 2,216,757	104
4170	銷貨退回	(35,777)	(1)	(26,879)	(1)
4190	銷貨折讓	(89,364)	(4)	(61,060)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84,958	100	2,128,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	(1,447,112)	(61)	(1,360,606)	(64)
5900	營業毛利	937,846	39	768,212	3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18,683)	(26)	(557,237)	(26)
6200	管理費用	(32,294)	(1)	(24,53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10)	(1)	(10,49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2,687)	(28)	(592,266)	(28)
6900	營業淨利	275,159	11	175,94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八)	3,320	-	1,9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1,659)	-	1,11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3,540)	-	(4,4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858	-	7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	-	(6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5,138	11	\$ 175,32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3,992)	(2)	(20,827)	(1)
8200	本期淨利	<u>\$ 221,146</u>	<u>9</u>	<u>\$ 154,495</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1,146</u>	<u>9</u>	<u>\$ 154,49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82</u>		<u>\$ 2.67</u>	
9810	稀 釋	<u>\$ 3.81</u>		<u>\$ 2.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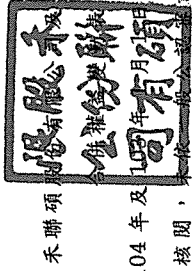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不保證準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7,835	\$ 41,737	\$ 82,718	\$ 371,578	\$ 1,074,38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10	(5,910)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753)	(86,753)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154,495	154,495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57,835	\$ 41,737	\$ 88,628	\$ 433,410	\$ 1,142,125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7,835	\$ 41,737	\$ 88,628	\$ 572,318	\$ 1,281,03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343	(29,34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86,753)	(86,753)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221,146	221,146
Z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57,835	\$ 41,737	\$ 117,971	\$ 677,368	\$ 1,415,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金士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璇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5,138	\$ 175,3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	4,817
A20100	折舊費用	12,133	11,858
A20200	攤銷費用	3,524	2,327
A20900	財務成本	3,540	4,4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858)	(764)
A21200	利息收入	(514)	(44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15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4,99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256	1,7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7,367	2,01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2,432)	(64,24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60,099)	(280,6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4	(1,26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6,003)	55,91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087	10,3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563)	(31,71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773)	(7,9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3,126	99,1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5,498	112,23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49)	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52	(1,9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9)	(1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8,336)	101,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74)	(\$ 4,3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287)	(9,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197,997)	87,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4	4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865)	(5,2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65)	(1,5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2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42)	(2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281)	(6,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81,418	915,9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81,297)	(799,90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26,60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0	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271	(140,4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41,007)	(58,5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837	387,07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830	\$ 328,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金土



經理人：陳榮聰



會計主管：雷錄駿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重編後）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1 年 5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液晶顯示器製造、電器批發買賣業務、電子材料批發業務及電器電子產品修理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碩電器公司）設立於 96 年 5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視訊盒製造及冷氣空調製造等。其母公司為禾聯碩公司持股 100%。

（三）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電器公司）設立於 103 年 4 月，主要經營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等業務等。其母公司為禾聯碩公司持股 100%。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5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

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因與供應商採購之交易條件辨認差異，部分存貨之交易條件係起運點或目的地港口交貨，導致在途存貨及應付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該金額已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重編標準，並據此重編民國 104 年度起至 107 年第 2 季各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據此重編 104 年第 2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u>104年6月30日</u>			
資 產			
流動資產	\$ 2,489,574	\$ 79,717	\$ 2,569,291
非流動資產	425,739	-	425,739
資產總計	<u>\$ 2,915,313</u>	<u>\$ 79,717</u>	<u>\$ 2,995,030</u>
負 債			
流動負債	\$ 1,481,734	\$ 79,717	\$ 1,561,451
非流動負債	18,153	-	18,153
負債總計	<u>\$ 1,499,887</u>	<u>\$ 79,717</u>	<u>\$ 1,579,604</u>
權益總計	<u>\$ 1,415,426</u>	<u>\$ -</u>	<u>\$ 1,415,426</u>

合併現金流量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存貨	(\$ 78,727)	(\$ 147,276)	(\$ 226,003)
預付款項	(18,472)	67,559	49,087
應付帳款	83,409	79,717	163,126
其他	(<u>184,207</u>)	-	(<u>184,20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u>197,997</u>)	\$ -	(\$ <u>197,99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43,281</u>)	\$ -	(\$ <u>343,28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0,271</u>	\$ -	\$ <u>200,271</u>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4.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9	\$ 718	\$ 2,74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6,041	332,083	325,74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30,000	-
附買回債券	-	335,036	-
	<u>\$ 356,830</u>	<u>\$ 697,837</u>	<u>\$ 328,48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8,111</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512</u>	<u>\$ -</u>	<u>\$ 3,06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7月7日至104年9月14日	USD 14,999/NTD 465,000

103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年1月15日至104年6月8日	USD 13,737/NTD 416,657

103年6月30日

幣別到期間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年7月10日至103年12月18日 USD 16,181/NTD 485,50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20,403	\$ 137,971	\$ 192,605
減：備抵呆帳	(<u>2,342</u>)	(<u>1,380</u>)	(<u>2,086</u>)
	<u>\$ 218,061</u>	<u>\$ 136,591</u>	<u>\$ 190,51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31,403	\$ 476,165	\$ 779,3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7	325	4,981
減：備抵呆帳	(<u>7,337</u>)	(<u>11,998</u>)	(<u>10,658</u>)
	<u>\$ 925,553</u>	<u>\$ 464,492</u>	<u>\$ 773,699</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	\$ -	\$ 628
減：備抵呆帳	-	-	(<u>628</u>)
	<u>\$ -</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444	\$ 1,44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642	642
本期重分類	-	-	-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086</u>	<u>\$ 2,08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80	\$ 1,38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本期重分類	-	962	962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342</u>	<u>\$ 2,342</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月結後 30-70 天，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個別評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上述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另將無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依銷售通路區分群組進行減損測試，以過去年度之平均帳款回收率予以評估呆帳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90 天	\$ 921,659	\$ 461,352	\$ 774,381
91~180 天	8,751	8,918	5,597
180 天以上	2,480	6,220	4,379
合計	<u>\$ 932,890</u>	<u>\$ 476,490</u>	<u>\$ 784,3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0~90 天	\$ -	\$ -	\$ -
91~180 天	293	-	-
180 天以上	1,968	-	-
合計	<u>\$ 2,261</u>	<u>\$ -</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985	\$ 6,98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3,673</u>	<u>-</u>	<u>3,673</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3,673</u>	<u>\$ 6,985</u>	<u>\$ 10,65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16	\$ 7,182	\$ 11,99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3,699)	-	(3,699)
本期重分類	<u>-</u>	<u>(962)</u>	<u>(962)</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117</u>	<u>\$ 6,220</u>	<u>\$ 7,337</u>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6	\$ -	\$ 1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502</u>	<u>-</u>	<u>502</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628</u>	<u>\$ -</u>	<u>\$ 628</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u>	<u>-</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存貨

	104年6月30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製成品	\$ 267,842	\$ 304,188	\$ 265,822
在製品	50,509	16,320	53,814
半成品	247,667	152,754	135,709
原料	76,796	61,589	73,452
物料	6,328	6,507	7,249
商品存貨	213,423	217,489	190,252
在途存貨	<u>147,276</u>	<u>-</u>	<u>-</u>
	<u>\$ 1,009,841</u>	<u>\$ 758,847</u>	<u>\$ 726,298</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24,991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存貨去化所致。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0,155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6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6月30日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100%	100%	100%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100%	100%	10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14,936</u>	<u>\$ 13,078</u>	<u>\$ 12,287</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27%	2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0,818	\$ 6,883	\$ 5,040	\$ 3,218	\$ 30,664	\$ 38,971	\$ 105,594
增 添	-	-	1,796	-	369	-	3,119	5,284
處 分	-	-	(1,756)	(860)	(28)	-	(1,361)	(4,005)
重 分 類	-	-	114	-	-	-	900	1,014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0,818</u>	<u>\$ 7,037</u>	<u>\$ 4,180</u>	<u>\$ 3,559</u>	<u>\$ 30,664</u>	<u>\$ 41,629</u>	<u>\$ 107,887</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128	\$ 3,515	\$ 3,151	\$ 1,847	\$ 19,044	\$ 22,309	\$ 60,994
處 分	-	-	(1,756)	(860)	(28)	-	(1,214)	(3,858)
折舊費用	-	1,747	671	392	309	2,582	6,157	11,858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2,875</u>	<u>\$ 2,430</u>	<u>\$ 2,683</u>	<u>\$ 2,128</u>	<u>\$ 21,626</u>	<u>\$ 27,252</u>	<u>\$ 68,994</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u>	<u>\$ 7,943</u>	<u>\$ 4,607</u>	<u>\$ 1,497</u>	<u>\$ 1,431</u>	<u>\$ 9,038</u>	<u>\$ 14,377</u>	<u>\$ 38,893</u>

(接下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0,818	\$ 10,190	\$ 3,630	\$ 4,181	\$ 31,768	\$ 22,268	\$ 92,855
增 添	323,889	-	1,689	118	352	429	5,388	331,865
處 分	-	-	(848)	(60)	(617)	-	(20)	(1,545)
重 分 類	-	-	3,379	-	-	-	9,790	13,169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323,889</u>	<u>\$ 20,818</u>	<u>\$ 14,410</u>	<u>\$ 3,688</u>	<u>\$ 3,916</u>	<u>\$ 32,197</u>	<u>\$ 37,426</u>	<u>\$ 436,34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623	\$ 3,462	\$ 2,481	\$ 2,467	\$ 24,212	\$ 13,872	\$ 61,117
處 分	-	-	(848)	(60)	(617)	-	(20)	(1,545)
折舊費用	-	1,747	1,420	307	367	2,721	5,571	12,133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16,370</u>	<u>\$ 4,034</u>	<u>\$ 2,728</u>	<u>\$ 2,217</u>	<u>\$ 26,933</u>	<u>\$ 19,423</u>	<u>\$ 71,705</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u>	<u>\$ 6,195</u>	<u>\$ 6,728</u>	<u>\$ 1,149</u>	<u>\$ 1,714</u>	<u>\$ 7,556</u>	<u>\$ 8,396</u>	<u>\$ 31,738</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323,889</u>	<u>\$ 4,448</u>	<u>\$ 10,376</u>	<u>\$ 960</u>	<u>\$ 1,699</u>	<u>\$ 5,264</u>	<u>\$ 18,003</u>	<u>\$ 364,639</u>

自有土地係本公司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為增加獲利來源及充實承攬業務，自 104 年 4 月起向臺中地方法院購買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645-14 號（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產業用地）之土地，購買價格共計 323,889 仟元，預計規劃興建為南區營運中心。截至 104 年 4 月 22 日止，已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試驗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5 至 6 年
租賃改良物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9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369
單獨取得	1,511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8,880</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59
攤銷費用	2,327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10,086</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8,7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260
單獨取得	4,465
處分	(<u>2,495</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3,230</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857
攤銷費用	3,524
處分	(<u>2,495</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2,886</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9,403</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10,34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至10年

十四、其他資產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51,147	\$ 42,574	\$ 69,172
其他	<u>173</u>	<u>3,183</u>	<u>-</u>
	<u>\$ 51,320</u>	<u>\$ 45,757</u>	<u>\$ 69,17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013	\$ 9,540	\$ 240
存出保證金	<u>7,045</u>	<u>4,222</u>	<u>3,833</u>
	<u>\$ 8,058</u>	<u>\$ 13,762</u>	<u>\$ 4,073</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應付遠期信用狀(2)	<u>\$ 170,795</u>	<u>\$ 135,312</u>	<u>\$ 211,202</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248,000	10,000	36,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2)	<u>202,564</u>	<u>275,926</u>	<u>39,386</u>
	<u>450,564</u>	<u>285,926</u>	<u>75,386</u>
	<u>\$ 621,359</u>	<u>\$ 421,238</u>	<u>\$ 286,588</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453%-1.840%、1.044%-1.537%及 1.001%-1.841%。
2. 應付遠期信用狀之利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246%-2.050%、1.230%-1.702%及 1.500%-1.950%。

(二) 長期借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u>無擔保借款</u>			
第一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 額 200,000 仟 元，利率 1.90%， 自 102 年 6 月起， 每月為 1 期，採年 金法分 36 期攤還 本息，已於 103 年 度提前清償。	\$ -	\$ -	\$ 55,8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日盛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 額 度 40,000 仟 元，利率 1.85%， 自 102 年 12 月 起，每月為 1 期， 分 24 期攤還，已 於 103 年度提前清 償。	\$ -	\$ -	\$ 30,137
日盛銀行			
中期營運借款，借款 額 度 10,000 仟 元，利率 1.85%， 自 102 年 12 月 起，每月為 1 期， 分 24 期攤還，已 於 103 年度提前清 償。	-	-	7,534
小 計	-	-	93,55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	(53,964)
	<u>\$ -</u>	<u>\$ -</u>	<u>\$ 39,586</u>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6月30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455</u>	<u>\$ 15,228</u>	<u>\$ 21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26,008</u>	<u>\$ 162,882</u>	<u>\$ 208,522</u>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貨物稅	\$ 36,009	\$ 3,232	\$ 16,24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488	39,824	27,831
應付促銷及廣告費	201,934	141,188	150,1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休假給付	\$ 6,444	\$ 2,185	\$ 6,140
應付營業稅	13,822	1,145	17,736
應付廢家電回收費	16,232	8,083	12,491
應付股利	86,753	-	86,753
應付保險費	5,163	4,910	4,536
應付運費	9,662	4,117	6,66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	9,266	5,286	4,513
應付租金	4,157	4,147	4,104
其他	44,139	38,535	30,244
	<u>\$ 465,069</u>	<u>\$ 252,652</u>	<u>\$ 367,371</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0,662	\$ 6,664	\$ 12,084
其他	1,706	1,252	1,183
	<u>\$ 12,368</u>	<u>\$ 7,916</u>	<u>\$ 13,267</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500</u>	<u>\$ 1,350</u>	<u>\$ 1,200</u>

(一) 應付賣場展場費係支付產品於賣場販售之相關支出。

十八、負債準備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流動</u>			
保固(一)	\$ 30,412	\$ 23,503	\$ 29,829
退貨及折讓(二)	51,680	51,680	51,680
	<u>\$ 82,092</u>	<u>\$ 75,183</u>	<u>\$ 81,509</u>
<u>非流動</u>			
保固(一)	<u>\$ 16,154</u>	<u>\$ 24,312</u>	<u>\$ 16,521</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皆為0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7,835</u>	<u>57,835</u>	<u>57,835</u>
已發行股本	<u>\$ 578,350</u>	<u>\$ 578,350</u>	<u>\$ 578,3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298	\$ 37,298	\$ 37,29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	<u>4,439</u>	<u>4,439</u>	<u>4,439</u>
	<u>\$ 41,737</u>	<u>\$ 41,737</u>	<u>\$ 41,73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至 5%。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343	\$ 5,910	\$ -	\$ -
現金股利	86,753	86,753	1.5	1.5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16	\$ 303
短期票券	<u>198</u>	<u>143</u>
	514	446
其 他	<u>2,806</u>	<u>1,472</u>
	<u>\$ 3,320</u>	<u>\$ 1,91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4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381	3,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12,256)	(1,705)
其 他	<u>(1,784)</u>	<u>(113)</u>
	<u>(\$ 1,659)</u>	<u>\$ 1,114</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540</u>	<u>\$ 4,42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33	\$ 11,858
無形資產	<u>3,524</u>	<u>2,327</u>
合 計	<u>\$ 15,657</u>	<u>\$ 14,1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55	\$ 7,544
營業費用	<u>8,378</u>	<u>4,314</u>
	<u>\$ 12,133</u>	<u>\$ 11,8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8	\$ 258
推銷費用	1,274	698
管理費用	762	388
研發費用	1,030	983
	<u>\$ 3,524</u>	<u>\$ 2,32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177,256	\$144,79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765	6,127
其他員工福利	5,635	4,50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9,656</u>	<u>\$155,4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649	\$ 34,592
營業費用	154,007	120,835
	<u>\$189,656</u>	<u>\$155,427</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 及 1%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紅利	\$ 4,633	\$ 1,390
董監事酬勞	4,633	1,390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643	\$ -	\$ 532	\$ -
董監事酬勞	2,643	-	1,200	-

104 年 6 月 19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488	\$ 6,7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07)	(3,645)
淨利益	<u>\$ 12,381</u>	<u>\$ 3,07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9,640	\$ 23,02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16</u>	<u>727</u>
	50,356	23,74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636</u>	(2,9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3,992</u>	<u>\$ 20,827</u>

(二)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本公司之 97 至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1 至 105 年度
聯碩電器公司之 97 至 98 年增資擴展案	100 至 104 年度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 -
87 年度以後	<u>677,368</u>	<u>572,318</u>	<u>433,410</u>
	<u>\$ 677,368</u>	<u>\$ 572,318</u>	<u>\$ 433,41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88,370</u>	<u>\$ 71,951</u>	<u>\$ 65,97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 年度 (預計)</u> 21.90%	<u>102 年度 (實際)</u> 23.66%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聯碩電器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3.82</u>	<u>\$ 2.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1</u>	<u>\$ 2.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21,146</u>	<u>\$154,4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7,835	57,8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228</u>	<u>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063</u>	<u>57,89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104年及103年6月30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及倉庫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46,981	\$ 47,428	\$ 45,913
1-5年	<u>21,667</u>	<u>44,949</u>	<u>66,535</u>
	<u>\$ 68,648</u>	<u>\$ 92,377</u>	<u>\$ 112,44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6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其他衍生工具	\$ -	\$ 1,512	\$ -	\$ 1,512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衍生工具	\$ -	\$ 18,111	\$ -	\$ 18,111

103年6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其他衍生工具	\$ -	\$ 3,067	\$ -	\$ 3,067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6月30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8,111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03,220	1,301,940	1,294,89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512	-	3,06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15,891	852,000	956,2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元，並以美元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稅前淨利之金額。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益影響數(稅前)	<u>(\$ 4,033)</u>	<u>(\$ 2,502)</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借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35 仟元及增加 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並透過每年由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

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6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9,029	\$ 472,330	\$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5,780	\$ 295,458	\$ -

103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短期借款	\$ 173,892	\$ 112,696	\$ -
長期借款	<u>13,396</u>	<u>40,568</u>	<u>39,586</u>
	<u>\$ 187,288</u>	<u>\$ 153,264</u>	<u>\$ 39,586</u>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6 月 30 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76,825	\$ 286,663	\$ -	\$ -	\$ -
一流 出	(<u>178,896</u>)	(<u>286,104</u>)	<u>-</u>	<u>-</u>	<u>-</u>
	<u>(\$ 2,071)</u>	<u>\$ 559</u>	<u>\$ -</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50,518	\$ -	\$ -	\$ -
一流 出	<u>-</u>	(<u>32,407</u>)	<u>-</u>	<u>-</u>	<u>-</u>
	<u>\$ -</u>	<u>\$ 18,111</u>	<u>\$ -</u>	<u>\$ -</u>	<u>\$ -</u>

103年6月30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一流入	\$ 113,398	\$ 255,897	\$ 113,147	\$ -	\$ -
一流出	(113,321)	(258,538)	(113,650)	-	-
	<u>\$ 77</u>	<u>(\$ 2,641)</u>	<u>(\$ 503)</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1,355,056 仟元、1,479,871 仟元及 1,731,891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503</u>	<u>\$ 2,562</u>

對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異常。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487</u>	<u>\$ 325</u>	<u>\$ 4,981</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1</u>	<u>\$ 2</u>	<u>\$ 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3,500</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4,512</u>	<u>\$ 4,224</u>	<u>\$ 4,30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u>\$ 20,962</u>	<u>\$ 20,962</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88號B1樓~1樓及3樓~9樓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2,838.7 仟元，每月支付。	\$ 17,032
	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88號2樓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535 仟元，每月支付。	3,210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281-5號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360
	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39號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u>360</u>
				<u>\$ 20,962</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88號B1樓~1樓及3樓~9樓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2,838.7 仟元，每月支付。	\$ 17,032
	桃園縣龜山鄉科技三路88號2樓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535 仟元，每月支付。	3,210
	台南市安定區新吉村新吉里281-5號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360
	高雄市烏松區水管路39號	103.01.01~ 105.12.31	租金為每月 60 仟元，每月支付。	<u>360</u>
				<u>\$ 20,962</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2</u>	<u>\$ 100</u>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848	\$ 5,389
退職後福利	208	253
	<u>\$ 5,056</u>	<u>\$ 5,6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9,549	\$ 9,533	\$ 9,517
備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1,598	33,041	59,655
	<u>\$ 51,147</u>	<u>\$ 42,574</u>	<u>\$ 69,17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合併公司為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已開具保證票據交付各往來銀行分別彙總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保證票據	\$ 330,000	\$ 330,000	\$ 330,000

2.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彙總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美 元	USD\$ 9,144	USD\$ 9,333	USD\$11,884

(二) 或有事項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瑞軒公司）於 101 年度向本公司提起侵害專利權訴訟。本案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瑞軒公司敗訴定讞（判決書號：102 年度民專上字第 63 號）。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8		30.86 (美元：新台幣)	\$			<u>6,406</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269		30.86 (美元：新台幣)	\$			<u>409,720</u>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2		31.65 (美元：新台幣)	\$			<u>7,643</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375		31.65 (美元：新台幣)	\$			<u>487,958</u>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2		29.87 (美元：新台幣)	\$			<u>8,422</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660		29.87 (美元：新台幣)	\$			<u>258,648</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 12,381</u>	1 (新台幣：新台幣)	<u>\$ 3,079</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液晶顯示器－主要係產銷液晶顯示器業務

冷氣商品－主要係產銷冷氣商品業務

其他－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液晶顯示器業務	\$ 1,040,938	\$ 1,137,747	\$ 65,224	\$ 76,635
冷氣商品業務	1,256,268	927,273	220,055	149,539
其 他	<u>87,752</u>	<u>63,798</u>	<u>(5,487)</u>	<u>(43,67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384,958</u>	<u>\$ 2,128,818</u>	279,792	182,50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58	764
利息收入			514	44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2,256)	(1,7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47)
兌換損益			12,381	3,079
什項收入			2,806	1,472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事酬勞			(4,633)	(6,558)
利息費用			(3,540)	(4,420)
什項支出			<u>(1,784)</u>	<u>(11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75,138</u>	<u>\$ 175,32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部門間銷售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

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4年6月30日 (重編後)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u>部門資產</u>			
液晶顯示器業務	\$ 1,347,620	\$ 696,978	\$ 707,086
冷氣業務	1,287,003	609,652	872,747
其他	<u>360,407</u>	<u>927,809</u>	<u>614,955</u>
部門資產總額	<u>\$ 2,995,030</u>	<u>\$ 2,234,439</u>	<u>\$ 2,194,78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寶文段 645-14 號土地 (自有土地)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	\$ 323,889	截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已支付完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公開投標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供南區營運中心使用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除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 542,469	36	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重大異常	-	應付帳款 (\$ 318,600)	(81)	
			加工費	4,798	-			-	其他應付款 (72)	-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547,267	95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異常	-	應收帳款 \$ 318,600	97	
									其他應付款 72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金	逾期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備抵額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18,600		6.08	\$ -		\$ 318,550	\$	-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易條		
0	禾聯碩公司		聯碩電器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什項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收入 營業費用 什項收入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銷貨成本 營業費用	\$	142 318,600 72 158 547,267 479 478 8,490 39 12,217 17 10 318,600 72 142 547,267 636 479 8,490 39 12,217 2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未計息 " "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 " " " "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未計息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 " " 未計息 未計息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 11 - - 23 - - - - 1 - - 11 - - 23 - - - - - 1 -	
1	聯碩電器公司		台灣電器公司	1							
2	台灣電器公司		禾聯碩公司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去年	金額年底	期股	末數	比	持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	聯碩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冷氣及視訊盒製造	\$ 255,000	5,000	\$ 255,000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100.00	\$ 261,698	\$ 15,284	\$ 10,3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買賣電子電器產品	5,000	5,000	5,000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4,188	(127)	(27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15,000	15,000	15,000	1,500,000		1,500,000	27.27	27.27	14,936	6,814	1,85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存貨毛利 4,969 仟元。

註 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與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差異，係包含未實現存貨毛利 151 仟元。